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39 期（总第 187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 39 期(总第 187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85 号……（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2 号……（7）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3,2026 No. 39 (Series Issue No. 187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3,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24,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Decree No. 28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4. Announcement No. 82,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年　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艾维奥克斯公司等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对上述10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6月22日

附　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年6月22日）

1. 艾维奥克斯公司（Aveox，Inc.）

地　址：2265A Ward Ave.，Simi Valley，CA，USA

邮　编：93065

常用名称：AVEOX

2. 红猫控股公司（Red Cat Holdings，Inc.）

地　址：2800 S West Temple St.，Unite 2，South Salt Lake，UT，USA

邮　编：84115

常用名称：Red Cat

3. 蒂尔无人机公司（Teal Drones，Inc.）

地　址：2800 S West Temple St.，Unite 2，South Salt Lake，UT，USA

邮　编：84115

常用名称：Teal Drones，iDrone

www.mofcom.gov.cn

4. 美国 IMSAR 公司(IMSAR，LLC)

地　址:940 S 2000 W＃140 Springville，UT，USA

邮　编:84663

常用名称:IMSAR

5. 杰亚机器人公司(Jaia Robotics，Inc.)

地　址:22 Burnside St Bristol，RI，USA

邮　编:02809

常用名称:Jaia Robotics

6. 鲍尔航空航天技术公司(Ball Aerospace & Technologies Corp.)

地　址:10 Longs Peak Drive，Broomfield，CO，USA

邮　编:80301

常用名称:Ball Aerospace，Space & Mission Systems business of BAE Systems

7. 奥什科什防务公司(Oshkosh Defense，LLC)

地　址:2307 Oregon Street，Oshkosh，WI，USA

邮　编:54902

常用名称:Oshkosh Defense

8. L3 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L3Harris Maritime Services，Inc.)

地　址:3835 E Princess Anne Rd，Norfolk，VA，USA

邮　编:23502

常用名称:L3Harris Maritime

9. 芒廷帕斯材料公司(MP Materials Corp.)

地　址:1700 S Pavilion Center Drive Eighth Floor，Las Vegas，NV，USA

邮　编:89135

常用名称:MP Materials

10. 美国稀土公司(USA Rare Earth，Inc.)

地　址:100 W Airport Rd，Stillwater，OK，USA

邮　编:74075

常用名称:USAR，USARE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年　第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令第834号),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商务部制定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6月22日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以下情形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一)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二)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第四条　商务部在评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损害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一)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安全的影响,包括重要物质、技术、资金、资产、数据、信息、人员、企业、项目等;

(二)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畅通流动的影响,包括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等;

(三)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情况。

第五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认为外国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的有关措施或者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启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的,可以向商务部提交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交有关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www.mofcom.gov.cn

第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立案并发布立案公告。

第八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询问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及资料、公开征集线索、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技术鉴定、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以主动收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成员应妥善保管调查相关涉密资料、信息等，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赴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可以在调查期间向商务部进行陈述、申辩。商务部可以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也可以主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不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期限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信息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对外磋商。

第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以终止调查并发布公告：

（一）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取消或者调整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停止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二）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与我国达成解决方案；

（三）商务部认为可以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调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作出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与其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

（二）对与其有关的活动收取特别费用；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外国组织、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五）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九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不执行商务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会同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

www.mofcom.gov.cn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三）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85　号

关于废止《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孙梅君

2026 年 6 月 1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供港澳蔬菜贸易发展和海关监管实际需要，现决定废止《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 10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0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

本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82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

www.mofcom.gov.cn

研究部(以下称巴方)关于巴基斯坦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巴基斯坦干坚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巴基斯坦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一)本公告中的巴基斯坦干坚果,是指由以巴基斯坦境内种植的植物果实为原料,在巴基斯坦境内经清洗、干燥、分选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可供人类食用的李子干(Prunus domestica)、杏干(Prunus armeniaca)、开心果(Pistacia vera)和扁桃仁(Prunu sdulcis)4 种干坚果。

(二)巴方应确保输华干坚果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输华李子干:桃大黑蚜(Pterochloroides persicae)、印度异白蚁(Heterotermes indicola)、右齿土白蚁(Odontotermes lokanandi)、苹果裂木白蚁(Bifiditermes beesoni)、海氏乳白蚁(Coptotermes heimi)、土曲霉(Aspergillus terreus)、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

2. 输华杏干:桃果实蝇(Bactrocera zonata)、右齿土白蚁(Odontotermes lokanandi)、桃大黑蚜(Pterochloroides persicae)、木麻黄拟木蠹蛾(Indarbela quadrinotata)、密毛小白蚁(Microtermes unicolor)、列当(属)(Orobanche spp.)、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

3. 输华开心果:柽柳尾绵蚧(Anapulvinaria pistaciae)、亮白曲霉(Aspergillus candidus)、群心菜(Lepidium draba)、芒果小新壳梭孢(Nattrassia mangiferae)。

4. 输华扁桃仁:桃大黑蚜(Pterochloroides persicae)、皱小蠹(Scolytus rugulosus)、丁香疫霉(柑桔疫病菌)(Phytophthora syringae)。

(三)输华干坚果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

(四)巴方应对输华干坚果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巴基斯坦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五)输华干坚果在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以保证干坚果中不带有活的昆虫。

三、生产企业要求

巴基斯坦输华干坚果生产企业应确保其干坚果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巴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干坚果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注册。中方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企业获得在华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巴基斯坦输华干坚果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四、原料要求

输华干坚果的原料应来自经巴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种植生产企业。

五、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干坚果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透气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干坚果的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

www.mofcom.gov.cn

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六、运输工具检疫要求

装运前，巴方应对输华干坚果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杂质。

七、证书要求

出口前，巴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干坚果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干坚果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The dried fruits and nuts certified by this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on Inspection, Quarantine and 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Dried Fruits and Nuts to Be Exported from Pakistan to China signed on May 25th, 2026 in Beijing by Pakistan and China. The dried fruits and nuts are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by the Chinese Party."（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干坚果符合中巴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巴基斯坦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检疫处理方法（如药剂、温度、时间和其他技术要求）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八、其他要求

（一）输华干坚果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中方在输华干坚果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1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